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290號

附民原告 許世賢

附民被告 葛翔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遭詐騙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0時31分許、1時1分許，分別匯入被告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臺幣（下同）15,000元、1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直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答辯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1號刑事案件之辯解。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71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處斷。是被告實施本件侵

01 權行為，致原告受有30,000元之損害，堪可認定。

02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05 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6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8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09 告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0 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之繕本已於
11 113年5月21日送達被告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且被告
12 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
13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算之法定
14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自113年5月22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
20 2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然其等
23 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24 知。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8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9 之諭知。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洪婉菁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